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自募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109.9.15 科所會議通過  
110.3.2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0.6.9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0.08.17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3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1.02.18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8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6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7 科所會議修訂通過

## 一、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園丁育苗計畫」助學金

1. 計畫目的：為強化藥理所學生對本所的認同感，並凝聚其榮辱與共之向心力，特設立本助學金計畫，以鼓勵學生協助本所提升研究量能與品質。
2. 經費來源：本所自籌經費。
3. 獎勵對象：
  - (1) 鼓勵其大學母校優秀學弟妹報考就讀藥理所，並於在學期間用心陪伴，協助輔導學弟妹學習與生活之在學學生。
  - (2) 非因輪值或工讀性質，熱心服務公共事務與班級事務者。
4. 獎勵方式：
  - (1) 輔導學弟妹學習者，於新生入學就讀後，獲獎助資格者方可提出申請，本所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每名每月助學金一千至二千元。
  - (2) 熱心服務者經科所會議提名推薦，得視經費狀況與服務時數發給助學金。
5. 本所自籌經費不足時，經科所會議同意後，當年度得暫停頒發本獎學金。
6. 本要點經科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二、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菁英培育計畫」獎學金

1. 計畫目的：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菁英就讀陽藥理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以強化本所學術研究量能，特設立本獎學金計畫。
2. 經費來源：本所自籌經費。
3. 獎勵對象：
  - (1) 本所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獲逕行錄取或報考放榜排名前 25%，且未獲校內獎助學金補助者優先。
  - (2) 本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完成論文投稿，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E 期刊原始論文、回顧論文或專書者。申請者所屬機構須包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研究所，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
  - (3) 本所學生獲本所推薦出國進行研究或進修者。
4. 獎勵方式：
  - (1) 具獲獎資格之新生於入學當學期末提出申請，本所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每名獎學金一萬至三萬元。

- (2) 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者，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所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期刊論文每篇獎學金五千元，回顧論文或專書發給二千五百元。
- (3) 獲本所推薦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學生，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所得視經費狀況核給補助出國期間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用。獲補助學生須於研究結束後回國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5. 本所自籌經費不足時，經科所會議同意後，當年度得暫停頒發本獎學金。
6. 本要點經科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三、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璞玉築夢計畫」助學金

1. 計畫目的：為鼓勵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研究之弱勢學生就讀藥理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特設立本助學金計畫，以協助其構築人生夢想，提升其學成後回饋社會之能力。
2. 經費來源：本所自籌經費。
3. 補助對象：本所有經濟協助需求之在學學生。
4. 申請條件：擬申請補助者，請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5. 補助金額：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本所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每名每學期助學金三萬至五萬元。碩士生之補助申請以兩年為限，博士生以四年為限。
6. 本所自籌經費不足時，經科所會議同意後，當年度得暫停頒發本獎學金。
7. 本要點經科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四、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擴大招生計畫」助學金

1. 計畫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申請或報考藥理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升本所註冊率，特設立本助學金計畫。
2. 經費來源：本所自籌經費。
3. 補助對象：
  - (1) 本所國際學生或雙聯國際生入學申請費用(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ication Fees)獎助津貼，得於學生完成註冊且抵台就讀後提出申請。
  - (2) 本所碩士班招生甄試備取，再次報考碩士班考試，經甄試遞補錄取或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者。
  - (3) 本所碩士班招生甄試未錄取，再次報考碩士班考試，經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者。
4. 申請條件：擬申請補助者，請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5. 補助金額：
  - (1) 國際學生抵台就讀之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入學費用核實發給。
  - (2) 同時報名碩士班招生甄試及考試，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依考試報名費用核實發給。
6. 本所自籌經費不足時，經科所會議同意後，當年度得暫停頒發本獎學金。
7. 本要點經科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